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759[2025]01036

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5033

采购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投标人	13
三、招标	14
四、投标	15
五、开标	20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7
十、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评标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9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49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1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68
四、其他事项	7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759[2025]01036。

2、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503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执行方式：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要求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

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 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地址：厦门市会展南二路 387-389 号

联系方法：0592-5951192

12、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联系方法：0592-599071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	3	12,000,000.00	年	物业管理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	年	元	12,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	无	年	元	12,0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出现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 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收费标准：</p> <p>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p>服务：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5%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5000 万<基数≤10000 万元部分，按 0.1%计取；10000 万<基数≤100000 万元部分，按 0.05%计</p>

	<p>取，分段累进计算。</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p> <p>4、缴款账户：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 6001 0400 33344，财务联系人：罗小姐 0592-5990719。</p> <p>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 其他：</p> <p>1、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026，邮箱：fjjfzb@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还须注明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记载的为准），供应商须附上《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应确保自身 CA、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 CA、设施设备、网络状况、不熟悉操作等原因造成①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②开标时系统判断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③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的；④其他因投标人 CA、设施设备、网络状况、不熟悉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情形；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逾期未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判定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p> <p>3、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p> <p>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更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表述为准。</p>
--	--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的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

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 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 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 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 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 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

		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

	询结果	截 止 当 日 。 ②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渠 道：信 用 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③信 用 记 录 的 查 询：由 资 格 审 查 小 组 通 过 上 述 网 站 查 询 并 打 印 投 标 人 的 信 用 记 录。④经 查 询，投 标 人 参 加 本 项 目 采 购 活 动（投 标 截 止 时 间）前 三 年 内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及 其 他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且 相 关 信 用 惩 戒 期 限 未 满 的，其 资 格 审 查 不 合 格。
9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以 资 格 条 件 落 实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时 适 用）	①投 标 人 应 认 真 对 照 工 信 部 联 企 业 [2011]300 号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国 家 统 计 局、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财 政 部 关 于 印 发 中 小 企 业 划 型 标 准 规 定 的 通 知》规 定 的 划 分 标 准， 并 按 照 国 统 字 [2017]213 号 《关 于 印 发 <统 计 上 大 中 中 微 型 企 业 划 分 办 法 (2017)> 的 通 知》规 定 准 确 划 分 企 业 类 型。本 项 目 采 购 标 的 对 应 的 中 小 企 业 划 分 标 准 所 属 行 业 详 见 特 定 资 格 条 件。②投 标 人 为 监 狱 企 业 的，可 不 填 写 本 声 明 函，根 据 其 提 供 的 由 省 级 以 上 监 狱 管 理 局、戒 毒 管 理 局（含 新 疆 生 产 建 设 兵 团）出 具 的 属 于 监 狱 企 业 的 证 明 文 件 进 行 认 定，监 狱 企 业 视 同 小 型、微 型 企 业。③投 标 人 为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的，可 不 填 写 本 声 明 函，根 据 其 提 供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进 行 认 定，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视 同 小 型、微 型 企 业。④以 联 合 体 形 式 落 实 中 小 企 业 预 留 份 额 时，还 需 提 供 《联 合 体 协 议》。⑤以 合 同 分 包 形 式 落 实 中 小 企 业 预 留 份 额 时，还 需 提 供 《分 包 意 向 协 议》。
10	联 合 体 协 议（若 有）	①招 标 文 件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且 投 标 人 为 联 合 体 的，投 标 人 应 提 供 本 协 议；否 则 无 需 提 供。②本 协 议 由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的，应 按 照 招 标 文 件 第 七 章 载 明 的 格 式 提 供 “单 位 授 权 书”。

※ 备注说明

- ①投 标 人 应 根 据 自 身 实 际 情 况 提 供 上 述 资 格 要 求 的 证 明 材 料，格 式 可 参 考 招 标 文 件 第 七 章 提 供。
- ②投 标 人 提 供 的 相 应 证 明 材 料 复 印 件 均 应 符 合：内 容 完 整、清 晰、整 洁，并 由 投 标 人 加 盖 其 单 位 公 章。
- ②. 其 他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要求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2.4.2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上述岗位设置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并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投标人须提供

承诺书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

技术符合性

明细

/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	投标人或 者联合体	15.00%	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 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 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7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是否客 观分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踏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地照片(至少 5 张)、采集服务范围、设施设备配置、公园及海域环境、码头安全及交通、岗亭和执勤点位的设置情况等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以上列出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本项满分 3 分。</p>
1-2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园管理、科普宣传等内容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提出管理上的难点、重点并提出解决方案,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以及团队分工协作情况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以及团队分工协作情况安</p>

			<p>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岗位职责，安排人员充足，有合理的人员管理配置、稳定措施、奖惩措施、替补措施、考勤措施，所有人员要求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且无身体疾病、接受采购人日常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考核）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该项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协调管理计划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运营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采购人的配合机制、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机制和奖惩措施等，信息及时反馈，问题及时处理，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该项方案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协调管理计划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5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物业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物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档案、管理档案、安全档案、保洁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及其他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措施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物业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流程、规范，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能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6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科普教育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科普教育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科普教育计划、相关课程内容、安全措施、配备专业人员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专业人员的资历、科普教育要达到的</p>

			目标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1-7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园宣传推广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公园宣传推广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运营、活动策划、宣传片、短视频推广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流程、工作细则、流程、活动策划的主题，突出重难点、计划措施具有针对性，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8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及管养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及管养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灌、修剪、施肥、除草、垃圾处理、病虫害防治、苗木补种等，绿化养护专业人员及养护设备配备、路面养护、码头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海漂垃圾处理（清理频次每天 1 次以上）、保洁工作细则及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配备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该项方案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协调管理计划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9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公用设施、设备及房屋建筑的维护、维修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公用设施、设备及房屋建筑的维护、维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维护管理流程、运行管理、警示标语标牌、车辆、保洁船、工作细则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该项方案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协调管理计划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10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领导视察、贵宾接待、团队接待、法定节假日保障、突击检查、讲解服务（含英文）等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该项方案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协调管理计划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舆情管理方案应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舆情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游客投诉、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处理单、110 出警配合、媒体曝光事件等舆情预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相应的人力物资准备、工作目标及原则、响应时间、实施流程等，有预案分析及处理措施，服务标准、服务目标、游客服务满意度评价，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12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维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维序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巡逻含栈道、林地、海域、滩涂巡逻等，以及相关安全防范、消防管理、监控管理、巡查、门岗执勤、交通管理、停车场管理、重要设施看护、景区秩序维护等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采取不同措施、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巡逻力度措施，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园管理中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台风、暴雨、雷击、地震、应急物资准备计划等）、突发性事故（火灾、</p>

			<p>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偷盗等）、落水救援、人身救援以及突发疫情等情形的处理应急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突出该项服务的重难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计划措施，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1-14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满足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园林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或工程【工程相关专业：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建筑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②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③上述职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5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环境主管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满足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园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园林绿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②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③上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p>

			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
1-16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工程主管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满足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的基础上：</p> <p>（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的得 1.5 分；</p> <p>（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1.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①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②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相应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7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保洁领班进行评价：</p> <p>满足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以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②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③上述证书的有效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8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科普老师的情况进行评价：</p>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海洋类或生物科学类或环境科学类或植物</p>

			<p>保护类等相关专业) 及海洋科普宣传讲解相关经验, 每提供 1 名得 1.5 分, 满分 3 分。</p> <p>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截图; ②提供完整项目合同, 且合同有科普老师的名字;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否则不得相应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 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19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红十字救护证或红十字急救员证的,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 满分 3 分。</p> <p>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服务团队名单以及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 ②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否则不得相应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 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20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情况进行评价:</p> <p>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游泳救生员证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①服务团队名单以及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扫描件; ②上述相应证书的有效扫描件;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否则不得相应分。【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 评标委员会按顺序进行评分】</p>

1-21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油锯或草坪割草机）进行评价：</p> <p>①满足采购要求【2台油锯或草坪割草机】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增配1台或以上油锯或草坪割草机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 ①油锯或草坪割草机的相关佐证材料：a. 若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上发票截图，发票未能体现货物名称的，还应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b. 若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至投标截止时间租赁合同仍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意向书（租赁的一方须为投标人）； ②油锯或草坪割草机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22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保洁相关车辆）进行评价：</p> <p>①满足采购要求【2台保洁相关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垃圾清洗车或垃圾清运车或扫地车）】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增配1台保洁相关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垃圾清洗车或垃圾清运车或扫地车）的加0.5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 ①相关车辆佐证材料：a. 若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上发票截图，发票未能体现货物名称的，还应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b. 若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至投标截止时间租赁合同仍在租赁期内）或租赁意向书（租赁的一方须为投标人）； ②相关车辆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23	2	是	<p>投标人书面承诺：服务期间内，中标人对人员招聘使用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厦门市政府有关用工管理规定，以保持队伍的稳定。应建立完善各种岗位及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细则、工作目标及检查标准、以及业绩考核奖惩制度等，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确需要更换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p>

			购人,所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资质,须保证不脱岗,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临时聘请其他人员或工作外协,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1-24	2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拟投入用于海上保洁船只数量进行评价:每配备一艘船只的得1分,满分2分;并书面承诺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船只主要用于:(1)红树林林地清理包括日常的海面漂浮垃圾清理、水道清淤和异常天气等突发情况下产生的垃圾清理。(2)做好林区的日常管理,及时劝阻周边群众在林区内进行非法围堰、违规网具抓捕或养殖等活动。如已发生非法围堰、违规网具抓捕或养殖等破坏生态的行为,及时组织管理人员开展清理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船只数量,并对上述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是否客观分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2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3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4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5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公共责任险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公众场所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6	3	是	<p>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到场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在 20 分钟（含）内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在 20 分钟（不含）-40 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在 40 分钟（不含）-60 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超过 60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能实现对现场响应的处理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能够提升物业管理高效的响应服务效率及快速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7	3	是	<p>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景区突发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可提供的人力调动补给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承诺在景区突发情况或重大活动时，提供 $15 > \text{应急安保服务人员} \geq 10$ 人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景区突发情况或重大活动时，提供应急安保服务人员 ≥ 15 人的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完整的承诺书并说明从何处调动安保补给人员，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2-8	3	是	<p>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景区管理服务、绿化保洁服务、公园管理服务业绩）进行评价：</p>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p>

			本；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将不予采信，则此项得分为 0 分。【商务评分项 2-8 与 2-9 业绩不可重复提供】
2-9	3	是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景区管理服务、绿化保洁服务、公园管理服务业绩）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好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资料的有效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良好”（若为评分制的，则得分应\geq总分数的 85%）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商务评分项 2-8 与 2-9 同一个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p>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 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 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 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以下简称“公园”）建设是厦门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之一，总体规划 404 万平方米，种植约 85 万平方米的红树林，是福建省最大的人工重构红树林生态公园。公园一期项目于 2010 年实施，2012 年完工，种植红树林 44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是“国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之一，于 2016 年底开始实施，2022 年建设完成，扩种 36 公顷红树林，并建设 5.4 公里的海上休闲栈道。2017 年成为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碳中和林”示范基地，2022 年入选防灾减灾与生态修复协同增效全国典型案例，2023 年作为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典型案例之一向全球宣介。

公园于 2023 年春节正式向广大市民开放，前两个年度公园累计接待游客量超 200 万人次，其中单日最大游客量达 4.6 万人次；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的重要名片，以“厦门实践”的主题，接待调研任务超 200 次。研发了四大主题课程，结合海洋生态、红树林科普、海上植树节等主题，开展科普教育宣传超 10 万人次。

持续将公园打造成专业的高品质海洋生态科普基地，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融入特色海洋文化元素，建设成为广大市民的高端“城市绿芯”生态旅游和休闲场所。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现拟定此工作方案，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专业的管理承接方（中标人），对红树林公园进行整体管理，以“科普基地”和“生态公园”双核驱动，全面提升红树林公园的品质，打造生态可持续、文化可体验、公益可参与、科普有趣味、市民可休闲的海洋旅游新地标。

2、本项目为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项目，服务期 3 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项目自然终止或相应调整。

3、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须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	物业管理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若投标人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注意：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6)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

1、投标人请将符合性要求以及星号条款上传在《技术商务部分》，由于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评审现场无法核实星号条款的响应情况，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闽财规〔2023〕29号文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已废止，删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

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规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公园管理范围

红树林公园管理范围，详见下图。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位于翔安同安湾核心地带，火炬大桥两侧，总规划面积 404 万平方米，已成为福建省最大人工重构红树林生态公园，种植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的红树林，新建 5.4 公里的科普、休闲栈道及 4 个趸船码头、引育种中心、海洋监测站等。

2、管理服务内容

2.1 养护管理

2.1.1 公园栈道、出入口、管理房、南北岸护岸、趸船码头等

(1) 日常管理

①秩序维护：在南岸入口、海螺广场、北门岗、引育种中心、广场等人流密集区设置固定值守维序人员，对游客密集进行疏导；根据规定时间按时开放、关闭栈道。

②安全巡查：安排巡逻人员在南岸入口、凤凰馆门口、南岸中段、踏月桥、风华岛、方遒

岛、凤凰于飞等游客密集处加强巡逻。同时加大安全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系统、互动屏，设置警示标语标牌，遇到危险行为采取劝导等举措。

③综合调度：24 小时专人值守，持证上岗；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作且视频存储天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中标人需制定各类相应急预案，值守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突发情况处置流程，并能快速响应处理。

④安全技能培训：配备持证安全员（游泳救生员证、红十字救护证或红十字急救员证），对园区栈道进行日常巡逻，应对突发事件发生时急救保障。配备高压、低压电工，对园区用电设施设备开展日常维护、检修。中标人需定期、专项开展安全教育及技能提升培训。

⑤环境管理：栈道、管理房和公厕日常保洁。配备日常保洁工具，做好园区垃圾分类工作。公厕专人保洁；附属设备设施保洁、引育种中心、海监站有专人保洁。

⑥客户服务：市民游客问询及现场指引服务；投诉情况的受理和反馈；根据潮汐时间，在涨落潮期间发布安全警示提醒；接待市民来访及其他单位的考察交流。重大活动或特殊活动（如贵宾参观、重要巡检、检查等），在接到通知后应提前做好准备，确保环境卫生和相应配套服务工作等。

⑦码头管理：趸船码头的保洁、维护、年检等。

（2）应急管理

①异常天气：制定台风等异常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时，栈道封闭。

②应急救援：落水救援、人身救援、治安事件、防台防汛应急处置；制定完备的安全救援及防台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及处置人员；建立与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联动机制。

③其他：设应急物资库、合理放置易取易用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救生圈、巡逻艇等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及台账，提高物资统一调配能力；定期举行应急预案演练。

2.1.2 厦门海洋生物引育种中心、监测站片区管养服务

（1）路面养护，包含道路保洁、保持路况良好、排水沟的清淤，与道路并行自来水管及电缆（含管沟）的保养维护；

（2）公园现有需维护绿地面积为 16769 平方米，绿化养护执行厦财教【2017】10 号标准为一级养护无喷灌系统的 12 元/平方米·年。工作内容包括绿化（含地被植物、灌木、乔木等）的浇灌、修剪、施肥、除草、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苗木补种等；

（3）引育种中心、海监站日常保洁、绿化垃圾等外运清理工作；

- (4) 建筑管理房、道路的保洁；
- (5) 引育种中心的巡视看管、24 小时值班、安保及与地方的治安联动；
- (6) 引育种中心给排水和供用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2.1.3 红树林公园红树林地海漂垃圾清理及林地巡逻

(1) 红树林林地清理包括日常的海面漂浮垃圾清理、水道清淤和异常天气等突发情况下产生的垃圾清理。

(2) 做好林区的日常管理，及时劝阻周边群众在林区内进行非法围堰、违规网具抓捕或养殖等活动。如已发生非法围堰、违规网具抓捕或养殖等破坏生态的行为，及时组织管理人员开展清理工作并将情况整理上报，如遇阻碍严重的，通报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2.1.4 领导视察、外事接待及重要活动服务保障

(1) 领导视察、重要活动负责接待讲解和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接待质量。中标人需制定详实、精确的接待方案、动线安排和专业化的讲解服务。

(2) 中标人具有外事接待能力。在接待外宾考察过程中，保障全程外文讲解服务。

(3) 中标人需实行规范化接待服务。每次接待前，要认真制定科学合理的接待预案，做到谋划在前，精心服务。

(4) 重要活动期间中标人需制订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保障。包括：清洁、场地装饰布置、安全保卫、机电应急准备、会务、前台接待等各项准备工作。

2.1.5 管理制度保障

中标人需参照 4A 级景区管理标准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员工管理及考核制度；
- (2) 公共事务管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
- (4) 应急处理制度；
- (5) 岗位职责。

2.1.6 安全防范保障

项目中标人负责景区内的安全防范、巡逻防控，维持公共秩序，及时掌握景区安全动态，预防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并做好相应记录。包括：安全防范、消防管理、监控管理、巡查、门岗执勤、大门平台交通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重要设施看护、文明劝导、各进出口游客出入

景区的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在重大活动、关键节点，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听从指挥，统一调配。

(1) 固定岗如中控室 24 小时专人值守，持证上岗，夜间闭园期间加强巡逻，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景区的维序工作，并固定在出入口、广场等人流密集区设置值守人员，并在栈道沿线定点设巡逻人员，通过广播系统、互动屏，设置警示标语标牌，加强劝导等举措对人流进行疏导。

(3) 禁止各类盈利性流动摊贩进入景区或堵住景区出入口，禁止人员进入红树林区域内开展违法渔业行为。

(4) 劝导制止各种不文明行为及违反景区管理规定的现象。

(5) 防范景区内各类偷窃盗取他人财物的违法行为。

(6) 维护园容园貌，制止乱张贴海报、宣传单、大字报等行为；制止未经同意在景区内摆摊设点、违章商业活动等行为。

(7) 禁止各种犬类、儿童自行车、滑板车、旱冰鞋等进入景区；禁止在景区内放风筝、玩无人机、钓鱼、发放传单、张贴小广告等。

(8) 设应急物资库、合理放置易取易用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持有救生员证的安全员，并根据本项目海上木栈道的特征，投入巡逻艇，应急处理落水事件。

(9) 组建应急处置分队和消防应急分队，随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负责防台、反恐、防暴潜在危险的排查和预防等工作，保障景区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10) 针对公园游客平日与节假日的潮汐性特征，将在游客激增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五一、国庆和春节假期）期间有针对性的对相关服务人员的临时增补，以应对法定节假日的安全保障、卫生及时性等突发性问题。

(11) 水域无明显漂浮垃圾，及时清理红树林中死鱼、白色垃圾等垃圾杂物。

(12) 每月不少于两次清洗路面一次，做到地面整洁、无痰迹、无扬尘、无鸟屎。如遇接待、重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时应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清洗。

(13) 垃圾须日产日清，每天 22:00 前必须清除干净，确保垃圾袋装、收集点周围卫生整洁，垃圾无积压、无撒漏。严禁将垃圾倒入湖中，须运到指定点倾倒。

(14) 栈道周边无垃圾、蟹笼等。

2.2 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依托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红树林、鸟类及海洋生物等资源，以海洋科普宣传教育为抓手，每年制定科普教育计划，制定面向在校学生的海洋科普教育课程，策划各类科普教育活动。引入全市学生科普教育等相关活动，提供科普展馆讲解服务，增强公民红树林保护意识，为公园增加人气。中标人需开展面向公众科普教育人数不低于2万人次/年，项目年度考核将对年科普教育人数完成情况作为单项考核指标。同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和投入，助力申报区、市、省、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形成海洋教育品牌。

2.3 宣传推广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公园宣传推广等服务，包括物料设计、公众号运营、活动策划等内容，打造公园项目品牌、提升影响力及知名度。

2.4 岗位配置人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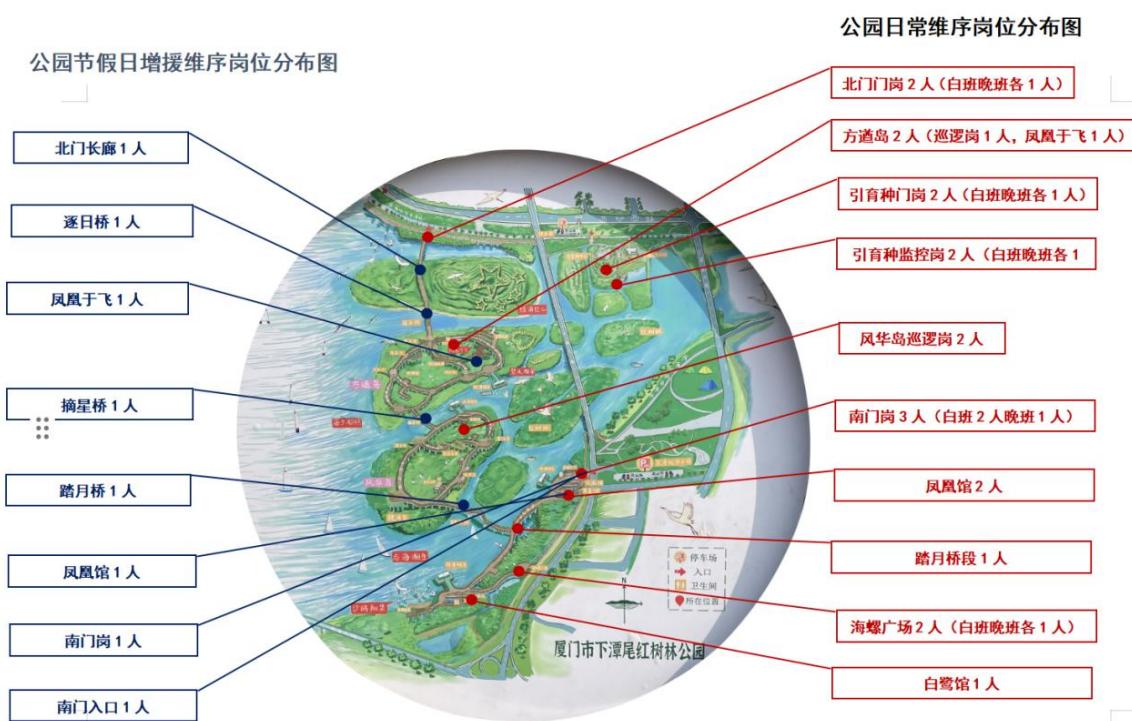
2.4.1 岗位配置（人员在岗服务时间：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冬令时）为08:00-18:00，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夏令时）为08:00-19:00）

类别	岗位设置	岗位配置人数	配置理由
管理类	项目经理	1	按项目需求配置1人
	经理助理	1	整体项目管理配置1人、兼职保安主管
工程类	工程主管	1	日常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修
维序类	巡逻岗、替岗、夜班岗	14	凤凰馆门口2名、踏月桥段1名、白鹭馆1名、风华岛2名、方遒岛1名，夜班4名、替岗3名
	消、监控室	2	按项目需求配置2人
	保安固定岗	5	共设置四个出入口，南门岗2名、海螺广场1名、北门岗1名、引育种中心1名
	救生员	2	按项目需求配置2人
环境类	环境主管	1	按项目需求配置1人
	水体普工	2	红树林垃圾清运配置2人。1艘船，每艘船2人。
	保洁员	12	南岸保洁人员5名、风华岛2名、方遒岛2名、引育种中心2名、垃圾外运1名。
科普	科普主管	1	按项目要求配备1名
	科普老师	1	按项目要求配备1名
	讲解员	2	按项目要求配备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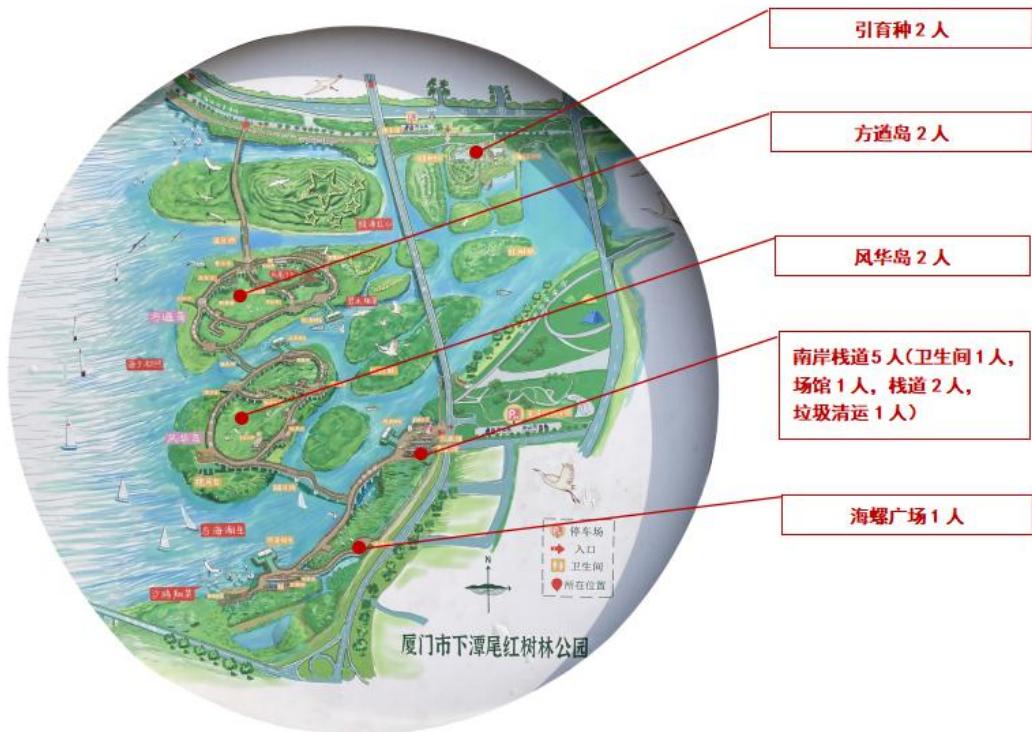
合计	45	
临保人员	8	五一、国庆、春节假期游客较多，按属地公安部门要求需加强人员保障：北门长廊1名、逐日桥1名、凤凰于飞1名、摘星桥1名、踏月桥1名、凤凰馆门口1名、南岸中段1名、南门入口1名

★2.4.2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上述岗位设置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并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2.4.3 岗位配置图



下潭尾红树林公园保洁岗位分布图



2.5 项目管理购买保险的要求

项目中标人需购买针对本项目的公共责任险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公众场所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6 考核办法及反制措施

2.6.1 考核办法

项目拟采取试用期考核、日常考核和单项考核的方式，作为年度验收和资金支付的依据。

2.6.1.1 试用期考核

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为试用期，采购人按月进行考核。经考评如有1次达不到70分，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中标人自收到整改通知书起15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项予以整改。如未纠正，采购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书，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支付的首期款外，履约保证金也将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金，并在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10天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

2.6.1.2 日常考核

通过试用期考核后，进入日常考核期。采购人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包括日常巡检、月检和专项检查。具体考评采取《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月度考评标准》打分考核。

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月度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综合管理 (20分)	需制定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制定完善的各类应急预案等，确保园区达到科学管理，缺项或未落实每项扣2分。		
	各项工作（物业管理、科普宣传）的年度、月计划合理有效。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1-3分。		
	景区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表，有健全的员工培训制度，考勤制度，并有记录归档。各项工作人员须按要求足额配置到位（相关人员需按要求持有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每少一人扣1分。档案每缺一项或落实不到位扣1分。	10	
	员工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且着装整齐。在为游客服务时应做到亲切、友好、精神饱满、不卑不亢，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符合规范每人次扣1分。员工考勤情况，缺岗、怠工每人次扣2分。员工在园区内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社会公德、有伤风化的活动，每人/次扣10分。以上扣完为止。		
	有各项工作的台账记录，除制度、人事档案外其他可无纸化。本项为其他考评项目提供依据，不单独扣分。		
	为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每缺一人的扣1分。		
	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购买的扣5分。		
公众评价	有游客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及时处理游客投诉，记录不全或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每件扣2分。景区	6	

安全管理 (20 分)	安保情 况	游客评价满意度低于 80 分或 80%的扣 3 分。	4 15
		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次扣 2 分。	
		管理中心投诉电话、110 投诉电话、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市民投诉电话及园林部门转达的投诉件等，要及时处理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完成，每件扣 2 分。	
		对于调研参访接待、举行重要活动的，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未及时响应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重要节假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景区氛围布置，未完成扣除 2 分。	
		所有岗位安保人员须按规定在岗履职，出现脱岗、离岗、睡岗或执勤人员不足的情况，每次扣 1 分/人。	
		安保人员未着统一工作服、未佩带工作牌、在岗位上抽烟、聊天、未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人。	
		管辖范围内秩序混乱，游客拥挤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措施的，每次扣 1 人。	
		安保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管辖范围内水电、建筑、树木等设施被损坏，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1 分。	

		<p>爱护使用监控、消控和自动报警等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测试，发现异常和故障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2分。</p> <p>按照排班，24小时有保安巡逻，并有详细的保安巡逻路线和每次巡逻记录档案齐全。每缺漏一项扣1分。</p> <p>公园范围内的海域、滩涂及红树林区域内从事电、毒、炸鱼，以及利用“地笼网”“火车网”“蜈蚣网”等网具开展鱼类捕捞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或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的，每次扣1分。</p> <p>车辆、人员带货物出引育种中心和监测站，出景区必须根据放行条或相关证明经登记后方可放行。手续不全的，每次扣1分。</p> <p>遇到紧急特殊情况，现场安保无法联动和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p>		
消防安全及应急演练	消防安全及应急演练	<p>防火器材未定期检修并记录，防火物资过期未及时更换，每次（处）扣2分。</p> <p>消防通道有障碍物堆放和车辆停放影响通行，发现一处扣1分。</p>	5	
		<p>项目经理和安保人员熟悉消防器材放置位置及操作方法，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制定完善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包括消防、疫情防控、异常天气、人员救援、突发事件等，各项演练每年至少1次）应急演练计划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计划开展演练的每项扣2分。</p>		
绿化养护 (15分)	乔灌木	<p>长势差，未及时修剪整形，影响景观，扣1-3分。</p> <p>出现缺株、死株，未适时补植，扣1-3分。</p>	7	

市容和环境 卫生(20分)	病虫害, 乔木每株扣 0.5 分, 灌木病虫害率达 10% 以上扣 2 分, 10%以下扣 1 分; 有明显杂草杂苗杂藤的, 每处扣 1 分。		
	乔木未剪除萌发枝, 5 株以下扣 1 分, 5 株以上扣 2 分, 灌木在花期内未达到花繁色艳, 扣 1-2 分。		
	草坪、地被	长势差, 扣 1-2 分。	5
		有恶性杂草, 扣 1-2 分。	
	绿地保护	草坪不平整, 未及时修剪, 扣 1-2 分。	
		出现病虫害、处理不及时, 扣 1-2 分。	
	资产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	有人为破坏树木的现象, 在树上乱晾晒、绑灯带、包金布、钉铁钉、扎铁丝和绳子, 每处扣 1 分; 封死树穴、恶意修枝等严重影响植物生长的, 每处扣 1 分。绿地被侵占, 有乱搭盖、乱停车等现象, 每处扣 1 分。存在人为践踏而裸露的现象, 每 5 平方米扣 1 分。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1 分。	3
		确保房产安全, 无擅自改变主体结构, 变更房产用途, 或者破坏房产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出现违反以上行为的, 一处扣 5 分。	5
		定期对资产设备进行巡查并建立台账, 编制维修维保计划,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保与专业维修。未落实以上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项。	
		水系统、电系统每月检查维护, 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2 分。	
		木栈道、指示牌、宣传牌、路灯、监控系统、灭虫灯、休闲安全设施巡查保养维护。存在工作不到位的, 每处扣 2 分。	
		未做到园内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无淤积, 无污水溢流扣 1-3 分。	

环境和 厕所管 理以及 垃圾收 集及处 理	园区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保证室内地面无垃圾、无污渍，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 2/3，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管理房、引育种中心和监测站等建筑的室内桌面、墙角、地面干净明亮，无灰尘，茶几、座椅、文件柜、窗台、打印机、电脑、电话、饮水机、窗户、窗台、楼道、楼梯扶手、门、宣传栏、灯具等设施干净整洁，茶杯无污垢，室内干净整洁明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管理房、引育种中心和监测站各房间的门窗玻璃、框架干净明亮，无灰尘。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园区区域有乱堆放现象，每处扣 0.5 分。	
	园内道路广场地面有垃圾、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	
	有卫生死角，或晾晒悬挂，扣 1-2 分。	10
	各类标牌（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不清晰、有污物，每处扣 0.5 分。	
	公园设施没有擦拭干净，有灰尘、污物，每处扣 0.5 分。	
	各类构筑物、建筑物墙面有污迹、蛛网、积灰、涂写，每处扣 0.5 分。	
	保洁工具摆放不规范、不整齐，每处扣 0.5 分。	
	未做到园区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乱堆放，乱停车，乱摆摊，每处扣 1 分。	
	未做到公厕管理责任到人或缺岗，每处扣 1 分。	
	未做到按保洁标准流程进行定期保洁、定期消毒，保洁记录、设备巡查记录等未上墙，厕所标识不完善，各项设施设备上有明显污渍，墙角有蜘蛛网，垃圾超过容器的 2/3，各种设备设施不齐破损，公	

		厕天花板、光管罩、窗台、镜台、镜面有污迹、张贴物、霉迹，每处扣 1 分。		5
		未做到厕内外排水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积水，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每处扣 1 分。		
		旅游厕所手纸供应不足，每座扣 1 分。		
		未做到垃圾桶美观实用、干净、完好，布局合理，每处扣 0.5 分。		
		随机抽查 3 个分类垃圾桶，分类有错的，每处扣 0.5 分。		
		配套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分类垃圾桶有缺损或不合格的，每处扣 1 分。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焚烧垃圾，扣 1-2 分。		
科普宣传效果 (25 分)	科普效果	每周定期对红树林区进行巡检，清除红树林区各种垃圾。未能定期进行巡检和清理垃圾，每次扣 1 分；	15	
		红树林保洁片区存在聚集性海漂垃圾或挂吊在红树上的垃圾，每处扣 1 分。		
		收到管理部门、市民或游客关于海上垃圾问题投诉的情况，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每次扣 3 分。		
		制定详细的团队科普研学接待流程，并按流程进行接待。未制定流程的扣 2 分，未按规范流程接待的，每次扣 2 分。		
		制订科普教育课程开发计划（开发红树林生态及相关科普教育课程 10 门以上），未按计划完成课程开发的，每次扣 1 分。	15	
		制定各个科普展馆解说词，配备专门的讲解员，未制定解说词的每个场馆扣 1 分，讲解不熟练并接到参观者投诉的，扣 3 分。		
		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开展计划，按计划开展科普研学		

	宣传效果	活动，每月不少于 1 场，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2 分。				
		充分利用各宣传渠道大力推广公园的红树林生态科普功能，不断扩大生态公园的社会影响力，每月宣传推文不少于 3 条。不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自有的公众号运营推广，每周推文至少 2 篇，未完成的每篇扣 1 分。	10			
		其它媒体宣传推广，每年不少于 4 家，未完成的每少 1 家扣 1 分。				
常规分小计		100				
倒扣分项	安全	有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处理不当和不及时的，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扣 5 分，扣分无上限。	/			
	公厕	公厕保洁严重缺失，有明显臭味，蚊蝇，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扣 5 分，扣分无上限。	/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保障不力，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扣 5 分，扣分无上限。	/			
	舆情	出现 12345 有效投诉件、群众有效投诉、媒体曝光事件等公园相关的负面舆情，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5 分，扣分无上限。	/			
	垃圾分类	未按要求做好园区垃圾分类被检查单位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扣分无上限。	/			
加分项	景区提升	参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对景区逐年提升，每提升一项加 1 分，上限 10 分。	10			
	科普宣传	每年协助公园申报各类市级及以上（含）奖项/荣誉申报，每申报成功一个，加 2 分，上限 10 分。	10			
得分合计：						
考评小组：		管护方：				
考评日期：						
注：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理月度考评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①日常巡检：不定期对中标人的工作的落实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管、巡查，对现场发现的管理问题进行评分。

②月检：每月检查考核一次，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日常巡检、月检中现场打分，发现问题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每月根据检查结果统计形成月考评综合得分。

2.7.1.3 单项考核

采购人每年对“开展面向公众科普教育人数不低于2万人次/年”进行考核，如未满足，采用一票否决制，视为年度考核总分小于70分，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不再支付尾款，中标人还需返还采购人所有当年度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应按三年中标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

2.7.1.4 年度验收

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均分和单项考核的评定情况，对公园年度管理工作作出评定意见，确定年度验收结果，并形成书面文件。

本项目考评实行日常考核和单项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及单项考核由采购人负责，做好检查记录，作为年度考评依据和档案备查。年度期满，由采购人成立考评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服务单位进行总的考评。

2.7.2 反制措施

2.7.2.1 年度考核后按评分核算总服务费，当年度总评分大于等于90分（含90分）时，按合同管理年度经费的100%进行支付；当总评分大于80分（含80分）小于90分时，按合同管理年度经费的80%进行支付；当总评分大于70分（含70分）小于80分时，采购人只需要支付合同年度总经费60%，中标人需返还采购人多支付款项；当总评分小于70分，视为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尾款，并且中标人还需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当单项考核不达标，则视为管理年度考核总分小于7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尾款，中标人还需返还采购人所有当年度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应按三年中标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

2.7.2.2 每个管理年度内，有两次及以上月度考评得分低于70分，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尾款，中标人还需返还采购人所有当年度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应按三年中标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

2.7.2.3 中标人年度考核未达到的各项要求，必须在年度考评后一个月内整改，使其达到

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考核。中标人整改后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应按三年中标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2.7.2.4 中标人对采购人日常考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限期内完成整改，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7.2.5 中标人对采购人移交的房产设施设备，在日常维护、保养、保洁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7.2.6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物业管理相关的全部图纸、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2.7.2.7 专项服务如需分包，投标人须做出相应说明，在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办理。一经发现违规操作，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7.2.8 合同签订时需签订安全责任书，因项目中标人管理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当月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即视为当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

2.7.2.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承接在公园范围内活动的行为，一经发现即视为当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

2.8 服务所需的设备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设施设备、服务用品名称
1	绿地养护	1. 提供足够数量的杉木、油锯、疏草机、草坪割草机、绿篱剪、绿篱割灌机、高枝剪、高枝锯、高压喷药机、无人喷药机、和其它常规养护工具。
2	公园卫生	用于卫生保洁的工具，如三轮保洁车、扫帚、铁铲、畚斗、刷子、抹布、高压清洗车、电动垃圾清洗车、垃圾清运车、扫地车等，同时为本项目至少配置一艘保洁船保障本项目实施。
3	安全秩序	1、统一的安保人员制服。 2、巡逻电动自行车、防恐、防爆（毯）、钢叉、盾牌、保安棍、强光手电筒，防狼喷雾器、对讲机、反光背心、灭火器、救生圈、抓捕器具； 3、无人驾驶航空航天设备、装备、器材、通讯设备； 4、安保配置的防卫装备需符合《反恐法》等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4	公园设施维修维护、照明等用电系统维修维护	1、用于维护配套设施所需要的锤子、螺丝刀、打孔机等必要工具。 2、发电机 1 台（220V、不低于 5.5KW）或单相发电机或三相发电机（380V、不低于 5.5KW）。
5	公厕、生态厕所	卫生纸、洗手液、厕所管道疏通剂等。

6	应急抢险	应具备常规 110 联动和防台应急抢险所需的设施设备要求。
---	------	-------------------------------

3、技术响应要求

3.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3.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3.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环境主管、工程主管、保洁领班、科普老师、服务团队人员、工具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油锯或草坪割草机 2 台、电动垃圾清洗车或垃圾清运车或扫地车 2 辆）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3.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5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满足采购人在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满足安全管理需求或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的要求，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需要承诺新增人员（提供不少于 10 人）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就增派人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6 为预防园区内突发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具备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证”或“红十字急救员证”。

3.7 服务期间，如因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需增加服务人数、延长工作时间或增加服务内容等，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增加服务要求风险，并将所需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3.8 服务期间内，中标人对人员招聘使用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厦门市政府有关用工管理规定，以保持队伍的稳定。应建立完善各种岗位及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细则、工作目标及检查标准、以及业绩考核奖惩制度等，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确需要更换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所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资质，须保证不脱岗，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临时聘请其他人员或工作外协，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9 投标人实际到岗的维序人员都持有保安员证书。

3.10 投标人服务期内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疫情防控、异常天气、人员救援、突发事件等）。

3.11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12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4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工，0592-5951198。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服务。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服务验收条件：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物业管理规定进行验收。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服务，达到付款条件，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管理年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每管理年度第 7 个月，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40%。</p> <p>3、每管理年度结束，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30%。</p>
7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 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缴纳说明：</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p> <p>服务期第 1 年结束后：项目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服务期第 2 年结束后：项目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服务期第 3 年结束后：项目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或者退还保函形式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p> <p>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资料：中标人凭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还</p>

		<p>申请、合同复印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响应要求

1. 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公共责任险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公众场所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 4 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到场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在40分钟（不含）-6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1. 5 投标人承诺在景区突发情况或重大活动时，提供应急安保服务人员 ≥ 10 人。

2、报价要求

2. 1 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设备折旧费、垃圾清运费、卫生防疫及“四害”消杀费、保洁费、辅材费、服装费、税费、人员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的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5 说明：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的规定，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报价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材料准备不及时而导致的超时提交的风险。

3、双方权利义务

3.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3.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物业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
- 3.1.2. 审定中标人拟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
- 3.1.3. 监督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规定实施管理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3.1.4. 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3.1.5. 协助中标人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工作；
- 3.1.6. 法规政策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3.2 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3.2.1. 遵照法规政策，严格按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 3.2.2.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按合同约定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3.2.3. 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公共维修基金等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双方商定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 3.2.4. 向采购人和物业使用单位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劝阻和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2.5.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者完善配套项目，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2.6. 对于合同的内容及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细节及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知悉的采购人信息；

3.2.7. 法规政策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2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3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需求标准执行。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1) 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投标人CA证书上粘贴企业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开标地点。

(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 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 (400-1612-666、0592-2858142) 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5 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即政采贷) 的渠道: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6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 供 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 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 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 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 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 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 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供 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 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 (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 参加投标,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 (报价) 一览表
- ②投标 (响应) 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 1. 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 (报价) 一览表”及“投标 (响应) 报价明细表”。
- 1.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 (若有)、澄清或修改 (若有) 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 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 2. 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年_月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 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 (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 (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 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 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

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

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